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上訴人 朱小英

謝文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鄭安好律師

被上訴人 薛家斌

陳碧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鄭安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933號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381號）有關被上訴人薛家斌之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薛家斌涉有詐欺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有該刑事案件於112年6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1-250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因前開詐欺等之

01 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本件損害賠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
02 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
03 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6 法官 余玟慧

07 法官 黃建都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凌昇裕